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溢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金溢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下称“伟龙金溢”）向关联方 Wei Long Electronics Engineering Pte Ltd.（下称“新加坡伟龙”）销售商品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2016 年度实际发生额为 624.1550 万元。

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下称“伟龙金溢”）与关联方 Wei Long Electronics Engineering Pte Ltd.（下称“新加坡伟龙”）签订《停车场设备购销合同》，交易金额为 29.4 万元，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并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公告日，2017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加坡伟龙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3,221,704 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发生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额 (万元)
销售商品	Wei Long Electronics Engineering Pte Ltd.	1,000	624.1550
合计		1,000	624.1550

在上述额度内，授权经营班子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与关联方协商签署具体协议。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为 3,221,704 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 1、名称：WeiLong Electronics Engineering Pte Ltd.
- 2、公司股东：LU YOUMING、LU YING、LIU JING（三人均为新加坡公民）
- 3、公司类别：新加坡企业
- 4、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29 日
- 5、注册地址：新加坡加基伍吉广场 60 号友诺士科技园 7 楼 10 号
-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工程和机械仪表的生产和维修，建筑远程监控自动化系统的安装。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加坡伟龙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为公司控制子公司之少数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新加坡伟龙可认定为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新加坡伟龙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新加坡伟龙与公司合作以来，已签署的各项合同均正常履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新加坡伟龙销售 ETC 和停车场相关产品。

（二）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新加坡伟龙销售 ETC 和停车场相关产品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与同期公司销售给国内其他非关联方的毛利率不存在大幅差异，不偏离公司向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新加坡伟龙不享受优惠待遇。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与新加坡伟龙未签署年度销售总合同，而是由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对方年内提出的采购需求，协商签署具体协议。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加坡伟龙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加坡伟龙的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促进业务增长、提高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预计 2017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加坡伟龙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000 万元，交易内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新加坡伟龙销售 ETC 及停车场相关产品，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对金溢科技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材料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2、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金蕾

金 蕾

王鸿远

王鸿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8 日